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300003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30000368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足球錦標賽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113年1月5日桃體足字第1130001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賽事地點及期程如下：

(一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（中壢區青商路398號）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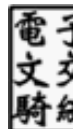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13年3月2日至3日（共計2天）。

2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1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（共計12天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社會組、高中組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4日下午4時止。

2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止。



3、請逕至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yfc/>）。

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（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）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旨揭賽事最新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）－活動訊息區查閱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請逕洽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（黃宥嘉先生，電話：03-3252982#3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